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1335号

被检查单位: 黄某琴（零售服装）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永定门外大街101号北京百荣世贸商城市场2B082、2B26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4 月 28 日 16 时 47 分至 4 月 28 日 16 时 57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 、 王禹丹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 、 11010103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4 月 28 日